

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**《危险品条例》／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**

检讨工作的进展：

- 《危险品（管制）规例》（前称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）及《2012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

当局已就修改相关规例的修订建议咨询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，委员反应正面。《危险品（管制）规例》及《2021年〈2012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〉（修订）规例》已在宪报刊登，并已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。

保安局因应危险品相关规例的修订建议，已开展其他法例的修订工作，以免法律条文出现不一致的情况。消防处一直与保安局、律政司及其他相关决策局／部门紧密合作，以拟备《危险品（杂项修订）条例草案》。

-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**加油站的运作安全**

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继续突击巡查加油站，并在巡查期间向营运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议。

3. **加强危险品贮存所的保安措施**

自专上院校安全咨询小组上次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举行会议后，消防处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大学遗失或不当使用危险品的报告，而各大学的危险品贮存所均符合规定，情况良好。

4. **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**

为保障公众安全，消防处继续进行突击巡查，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。

5. 油库的消防安全

消防处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与一家油公司顺利进行「自愿互助计划－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」的桌上演习。

6. 汲取贝鲁特港口爆炸事故在危险品安全方面的教训

消防处十分关注在贝鲁特发生的爆炸事故，将会继续突击巡查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，确保该等贮存所遵守消防安全规定。处方亦提醒危险品贮存所经营人，遇有高温工作或焊接工序在贮存所附近进行时，务须小心谨慎。